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聯絡人：吳典恩

\*聯絡電話：(02)2720-8889#272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31@mail.taipei.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改善長度：年度執行路段長度。

改善面積：年度執行路段面積。

\*統計單位：公尺、平方公尺、千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預算年度」、「工程經費」、「改善長度」、「改善面積」、「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委辦施工單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工程名稱(施工路段)」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2個月5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

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